

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3 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 錄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2
貳、大會	
第 1 次會議	5
第 2 次會議	51
三、附錄	
1、代表出席一覽表	77
2、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78

一、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14 時至 17 時	
06 月 26 日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06 月 27 日	二	討論提案		第 01 次會議
06 月 28 日	三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第 02 次會議
備註	本議事日程表經大會議決得變更修正。			

壹、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洪主席晃琦、林副主席俊廷、郭代表汶沂、劉代表國成、張代表文財、陳代表基寶、王代表建鑫、張代表平奇、張代表素英、呂代表景文、江代表世坤

四、主席：洪晃琦

五、司儀：秘書鄭泉奇

六、紀錄：駱秋香

七、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大家好！代表簽到 8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本次會期是第 22 屆第 3 次的臨時會，現在會議正式開始(敲槌三聲)。好，那今天的議程是代表會的報到還有預備會議，現在進行下一個議程，請秘書來報告，秘書，請。

鄭秘書泉奇：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休會期間同意墊付案件共 8 件，書面資料請參閱。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由於這 8 個墊付案都是縣政府補助各社區的部分，總共一共有 8 件，那爾後因為鎮公所，有跟社區講說我們把他擋下來，所以爾後我們的墊付案，所有公文也會直接給社區去知道，公所他們什麼時候來

文墊付，我們什麼時候回文給墊付，以上跟各位報告。請問各位代表先進對這 8 個墊付案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下一個議程。沒有的話，請秘書做下一個議程。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適當？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照表定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議事日程表，就是 6 月 26 號代表的報到、預備會議，第 27 號是討論鎮公所提案，第 3 天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跟閉會，請問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要做修正的？沒有，那還有要請各位代表提供，如果要跟鎮公所要什麼文件資料的話，可以直接請秘書這邊來索取，代表會統一來索取都可以，那如果臨時你有要索取的，也可以跟秘書來提出，那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議事日程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的？(席間應答：沒有)好，那就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案由二：本會第 22 屆第 02 次臨時會議事錄提請確認，請審議。

審查意見：無意見確認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這一本第 22 屆第 02 次臨時會的議事錄，有沒有什麼沒有登錄到的或者要修正的？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了，第

22 屆第 02 次臨時會議事錄，照案通過。現在
下一個議程。

鄭秘書泉奇：臨時動議。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要臨時動議的？沒有，那請問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要發言的？各位代表先進，如果沒有要發言的，有關明天的會議有比較重要的，有路燈的部分、有菜市場的部分、還有追加減預算，那請各位代表先進，麻煩回去再多研議一下，如果等一下有問題的話，到研究室大家也可以討論。那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發言的？沒有發言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結束囉？好，今天的會議到這邊結束，散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10 時 07 分散會

貳、大會

第 1 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2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洪主席晃琦、林副主席俊廷、郭代表汶沂、劉代表國成、張代表文財、陳代表基寶、王代表建鑫、張代表平奇、張代表素英、呂代表景文、江代表世坤

四、列席：鎮長劉育育、主任秘書鍾永坤、民政課長楊介德、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曾天鴻、財政課長曾美華、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課長鄭智元、社會課長黃銘輝、主計室主任李錦秋、圖書館館長蔡錦繡、幼兒園園長江素慧、清潔隊隊長張雅淳、公管所所長洪政男、殯葬所所長鄭俊杰、政風室主任陳柏如

五、主席：洪晃琦

六、司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 9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10 點了，鎮長還沒到，我們等一下鎮長，各位代表先進這樣有沒有問題？我們就等鎮長一下。…好，那我們代表已經簽到 9 席，現在達到法定開會人數，各位代表先進，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一次的會議，感謝鎮長、鎮公所一級主管，還有我們各位代表同仁、媒體先進，還有

與會參加的旁聽的民眾，大家早安，大家好!那現在人都已經到齊了，我們現在會議正式開始(敲槌三聲)。今天首先第一個議程是公所的提案，一共有 17 個提案子，那現在請秘書來宣讀第一個提案，秘書請。

乙、討論提案

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幼兒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為本所辦理「112 年度苑裡鎮立幼兒園畢業典禮暨才藝表演活動」乙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同意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112 年 5 月 9 日探採行政發字第 11210333100 號函辦理（附補助核准函影本乙份）。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於辦理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本所辦理 112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補助縣市政府更新所轄公所電腦暨周邊設備計畫」案，業經苗栗縣政府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同意補助 5 萬 3,000 元整在案，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5 萬 3,000 元整，俾利業進，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1 日府農農字第 1120112433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3 號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舊社社區發展協會「112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創新方案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俾利業務推展，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5 日府社老字第 1120099211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4 號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112 年度「溫馨五月情關懷弱勢音樂會」活動，補助經費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俾利業務推展，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0 日府社行字第 1120095724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5 號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田心社區發展協會 112 年度「五月送溫馨慶祝母親節暨防疫、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補助經費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俾利業務推展，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1 日府社行字第 1120096907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6 號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苑東社區發展協會「112 年苑東社區守護健康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補助經費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俾利業務推展，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7 日府社行字第 1120101550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7 號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田心社區發展協會「112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創新方案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6萬元整，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俾利業務推展，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5月5日府社老字第1120108029號函辦理。

辦法：經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8號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新復社區發展協會「112年苗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創新方案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6萬元整，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俾利業務推展，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5月10日府社老字第1120110851號函辦理。

辦法：經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9號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新復社區發展協會「112年端午米食文化節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補助經費新台幣3萬元整，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俾利業務推展，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5月19日府社行字第1120118451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10 號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苑坑社區發展協會「112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創新方案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6 萬元整，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俾利業務推展，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31 日府社老字第 1120127040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第 10 號案一樣是社會類的部分，是苗栗縣政府補助苑坑社區 112 年關懷據點新台幣 60000 元整，請問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要進行指正的？或者解釋的？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了，第 10 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聲)，那前面 10 號案幾乎是一樣的案子，業務課請你麻煩做一件事情，就是你以後送提案的部分格式把他統一，好不好？因為你有的有苗栗縣政府的執行單，有的沒有，那要麻煩你把他統一，好不好？好那下一個提案請秘書宣讀。

編號：第 11 號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本所 112 年度社造整合計畫-「公私協力先培力，打造苑裡新苑景」，補助經費新台幣 28 萬 2,500 元整(文觀局補助 25 萬元、自籌 3 萬 2,500 元)，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俾利業務推展，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2 年 6 月 6 日苗文創字第 1120026931A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這個案子一樣是社會類。請問各位代表先進，因為這個案子其實我個人有點不懂，他要怎麼做，是不是請業務課先做報告，好不好？好，那業務課請。

黃課長銘輝：主席、還有各位代表，我們這個案子是今年度第一次提這個社造計畫，那社造計畫就是我們公所會來主導成立這個社造中心，我們會請專家學者，我們會下鄉，去對我們的社區來進行輔導，然後來提升他們的社區的整體的一個能量，然後聚集社區的這個資源，為社區來協助，幫他們擬定一個未來發展的一個方向。那我們也會激勵社區來申請這些經費，我們在運用上都是把這些錢全部都用到社區方面，基本上公所的角色就是來協助社區，我們會組織一個跨課室的工作小組來協助社區，也會請專家學者來做一個輔導，以上。

洪主席晃琦：請坐。請問各位代表先進對主辦課的解釋有沒有不清楚的？還有沒有要進行指正的？還是照案通過？好，第 11 號照案通過。(敲槌一聲)，現在請秘書宣讀第 12 號案。

編號：第 12 號案

類別：公共設施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有關本所辦理「苑裡鎮縣道 121 線路燈照明設施工程」案，總經費新臺幣 160 萬元整，為協助改善民眾夜間通行之安全，敬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6 日府工養字第 1120115762 號函、本所 112 年 5 月 31 日苑鎮公字第 1120027932 號函及本鎮鎮民代表會 112 年 6 月 9 日苑鎮代 22 會字第 1120000495 號函辦理。

二、本鎮 121 線從水坡里 2 鄰至通霄鎮交接處整段道路(總長約 1.2 公里)皆無路燈可供用路人夜間照明，經評估需設置 25 盞路燈，路燈線路擬採地下形式施作，總經費需新臺幣 160 萬元整(苗栗縣政府補助款 48 萬元，本所配合款 112 萬元)，以改善民眾夜間通行安全。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1. 本案縣府核定補助新設路燈 15 盞，後續不足的 10 盞，請鎮公所持續向縣府爭取補助。

2. 同意墊付 15 盞路燈經費，請概估工程經費後函知本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由於這個是苗栗縣政府補助，總

經費是 160 萬元，苗栗縣政府補助 48 萬元，因為這個看起來路燈的金額有點大，1 盞換算下來是 6 萬 4 千元，那我們請業務課先做報告，好不好？業務課請。

洪所長政男：(問候語:略)公管所這邊報告，有關於這一次的墊付案是座落在於縣道 121 線上的路燈照明設備，這個路段是在往通霄的路段，在水坡里附近。最主要是這個工程經費，為什麼會這麼高，是因為他那個地方幾乎都沒有路燈，所以我們目前採用的方式是採用地面式的，所以需要的經費比較多，是在於管線的材料，還有路面開挖的費用，這兩項經費大概初步就要 70 幾萬，所以這部分希望代表會能不能支持一下，因為都在山路，所以現場目前幾乎沒有什麼路燈，這邊業務單位希望代表會能支持。以上，謝謝！

洪主席晃琦：請坐。請問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的？江世坤江代表請。

江代表世坤：(問候語:略)關於路燈的評估設置要 25 盞路燈，這個是從哪裡評估出來的？我是不是可以邀請公管所回答一下。

洪主席晃琦：公管所請。

洪所長政男：公管所報告，25 盞路燈這部分是縣政府邀集我們到現場的評估，因為整段的路途是 1.2 公里，我們大概粗估視察 50 公尺設 1 盞，所以 25 盞就是用這個距離去反推出來的。

江代表世坤：我跟大家報告一下，路燈的部分，縣政府補助我們 15 盞，費用是 48 萬，縣府的補助款是 80%，公所的自備款是 20%，是不是等於是 10 幾萬而

已，你是不是要再打拼跟縣政府多要一點，不是只有設定在 121 線，25 里很多鄉親都需要這個路燈的照明，有安全的疑慮，定期會就說過了，是不是由公所這邊繼續跟縣政府爭取路燈回來，我們自己的自付額不用花到 1 百多萬，是不是我們同樣負擔 20% 就好。照這個看水坡里和坪頂這是不是可以不用依照我們的 50 公尺，100 公尺應該也是可以照明，應該也夠啊，那邊的人車出入不會很多啊，是不是要節省鎮庫，路燈鎮公所不要自己花那麼多錢去做，因為上級縣政府可以補助，是不是要朝這個方向繼續去努力，不要把我們鎮公所的公帑浪費在這裡，是不是大家再做一個研究。你請坐，我是希望路燈的部分，我們所有的里長、代表，有在地方上經營的人都知道哪一個地點比較需要路燈的照明，是不是希望公所這邊努力，繼續向縣政府爭取，不是公所自己花錢買路燈來做，這樣是不是多浪費鎮公所的鎮庫，縣政府能夠補助我們，是不是朝這個方向繼續去努力？以上。

洪主席晃琦：請坐，呂景文呂代表請。

呂代表景文：(問候語:略)我想要請教我們公管所長。

洪主席晃琦：所長請。

呂代表景文：如果這一次我們水坡里這 25 盞路燈要做地下化設置的話，那將來是不是全苑裡鎮要設路燈的時候，是不是要考慮全面地下化了？這個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謝謝。

洪所長政男：跟代表這邊先回覆一下。因為地面化其實還是要先看一下那個環境，如果像剛剛代表建議的是在

街上的話，其實也是可以來評估。只是說因為怕有些民眾或是說像我們這陣子在申請自來水，自來水管線一開挖，其實會影響到我們的一些路線，當然這些自來水管線，如果都已經開挖完畢，我們後續會再來做評估。以上，謝謝。

洪主席晃琦：請問還有沒有要發言的？郭汶沂郭代表，請。

郭代表汶沂：(問候語:略)主席，我請公管所所長。

洪主席晃琦：來，所長請。

郭代表汶沂：所長，我跟你請教一下，我看了一下這個提案單的附件，我們苗栗縣政府在 112 年 5 月 16 日給我們苑裡鎮公所，那他的主旨有寫到，針對這個案子，他的主旨是寫說苑裡鎮水坡里縣道 121 線，路燈新設 15 盞工程一案，縣政府他上面就寫說 15 盞了，怎麼會到我們公所自己內部的這個公文的時候會變成 25 盞，所以當初在報縣政府的時候是只有 15 盞嗎？還是報 25 盞？

洪所長政男：因為當初我們在 3 月份會勘的時候，其實現場的會議紀錄上面寫的是建議 25 盞，因為縣政府他有自己的經費考量，他補助苗栗縣各鄉鎮的一些經費分配的問題，所以我們這一次的補助部分，只有分配到 15 盞，以上，謝謝。

郭代表汶沂：那如果我們這個案子，只依照縣政府補助的這 15 盞來施作的話，他的整體的經費需要多少？

洪所長政男：這部分我們在上禮拜會前會之前，我們有先做內部的研議，因為一定要做到 15 盞縣府才會補助到 48 萬，我們這部分有來做評估，如果可以採地面上的水泥桿的方式來架設的話，經費大概預估大概 80 萬以內可以做得起來。

郭代表汶沂：那變成說，如果現在我們公所硬要做 25 盞的話，變成我要多出一倍，我為了要多做 10 盞，我必須要多出 80 萬的價格。

洪所長政男：跟代表補充一下，一開始我有強調我們這個計畫，我們是採地面式的，所以他的整個路修費跟管線費，會比較重。我們現在如果改採這個替代方案的話，只做他補助的 15 盞，那我們就是採水泥桿，然後路線就是架設在上空的話，這部分經費會省一點。

郭代表汶沂：因為我剛剛有換算了一下，我們這一次的施作的公里數 1.2 公里嘛。那如果我們是依照 15 盞來施作的話，他每一盞路燈的間距差不多是 80 公尺，那如果是 25 盞的話，他每一盞的間距差不多在 50 公尺。那現在有一個重點，今天在這個路段，第一個並沒有任何一戶的住戶，都沒有嘛。那再來，今天他這個路段夜間行駛的車輛有多少？應該很少、很少，所以到底公所值不值得去多花這 80 萬元，來多做 10 盞的路燈？因為換算下來，我們每一盞路燈，我必須要付的成本，是要 8 萬元了，這已經有點不是高了，這依照一般我們在設置路燈已經變 double 的價格了。因為我們一般路燈的設置金額抓差不多在 4 萬元，那如果這樣 1 盞 8 萬，這 10 盞我可以拿去外面其他的地方，我可以做 20 盞的路燈，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建議，我們不一定要做到 25 盞，因為眾多的方面來考慮，我是建議就依照縣政府的補助，我們做 15 盞就好了。第一、15 盞跟原本完全沒有路燈來比，他一定有他的效用

在，第二、又可以為鎮公所鎮庫節省一半左右的經費。這個經費我們也可以拿來做其他很多的事情，好不好？所以我們能不能這個計畫去修改成說只要做 15 盞就好了，好不好？主席，這可以要求做 15 盞就好嗎？

洪主席晃琦：可以啊！

郭代表汶沂：好嗎，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什麼意見？來王建鑫王代表請。

王代表建鑫：主席，我請公管所長。

洪主席晃琦：所長請。

王代表建鑫：在 111 年 10 月 14 日，營建署有發一個公文給公所，針對轄管的兒童公園遊戲器材部分，苑港濱海公園遊戲設施目前的進度如何？

洪主席晃琦：王代表等一下，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先審議路燈的部分，好不好？這個會後我們再請他做統一解釋，好不好？

王代表建鑫：好。

洪主席晃琦：會後再請他統一解釋，來請坐，王代表不好意思。來，劉國成劉代表，請。

劉代表國成：各位同仁好，我也要延續這個路燈問題，我們這個路燈 25 盞花 160 萬，我們的縣政府給我們 15 盞，為什麼要多花 10 盞？剛才聽到說那裡人口數少，出入車輛也少，為什麼我們這些代表、里長，在外面所欠的路燈，鎮公所一直都不答應，為什麼路燈要花在那裡？我請問你們為什麼你們情願花在那裡？我們一些民生要用的路燈你都不願意，而且還有從上面議員申請下來的路

燈，鎮公所都不配合，你怎麼樣都不配合我們，我們從上面申請下來的路燈都無法配合，我也說有需要，希望公所可以辦會勘，可以設的路燈你們再來設置，你今天錢就浪費在這裡，花那麼多錢在這裡，你也好好計畫，到底是為了可以讓多少人得到什麼好處，我覺得我們做事情要思考一下，我們的公所也沒有錢，錢要算一下，這個案子我建議，如果需要路燈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從上面申請下來，我問過我們的公所都無法配合，所以這案我看還是再研議，謝謝！

洪主席晃琦：請坐，來，張文財張代表請。

張代表文財：(問候語:略)我來延續關於路燈這案，依然是邀請到公管所。

洪主席晃琦：所長請。

張代表文財：剛才沒有說很清楚，48萬15盞，縣政府補助1盞剛好補助3.2萬，對不對？

洪所長政男：跟代表說明一下4萬塊其實就是縣府他同意補助的每盞的經費，其實不見得是每一盞的成本。

張代表文財：你剛才說的有80萬，我們這15盞80萬，後面10盞又花80萬，1盞變成8萬元，有這麼貴嗎？沒關係，現在我們希望你，剛才劉代表也有說的，我們這次15盞給他過，後面我們再向縣政府再來申請，再給我們補助嘛。我們常常說鎮庫沒錢，沒錢又花冤枉錢，對嗎？我們也要算到經濟效益，不是嗎？

洪所長政男：跟代表補充一下，其實我們公所這邊，每年都有跟縣政府申請路燈新設的補助案，我們每年都有申請，一年大概我印象中，大概都一年20幾盞，

只是說因為當然這個地方的需求會比較多，縣府這邊的補助，我們會再更努力。

張代表文財：我們是希望這案可以先 15 盞同意，這縣府有補助，同樣後面這 10 盞，因為經費太多，1 盞要 8 萬元有比較多，報告主席，是不是這個 10 盞我們再議，以上。

洪主席晃琦：請問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可以在這裡發言，還是要下去？公管所所長，請教一下，那總經費是 160 萬，縣政府補助 48 萬，在會前會的時候，我有建議過是不是可以用太陽能路燈。因為太陽能路燈 1 盞才不到 2 萬塊，如果我們自己花 112 萬，可以買 50 幾盞的路燈，也不用線路，維修費一樣會有，因為後面我們的路燈也是要維修，太陽能路燈，反而不用電費，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因為 112 萬可以買到 50 幾盞的太陽能路燈，反而比現在的多，又不用去強求縣政府的 48 萬，48 萬對縣政府沒有什麼，但是對公所很嚴重，因為我們的錢要存下來蓋菜市場，所以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江世坤江代表。

江代表世坤：我的淺見，我是覺得這 15 盞的路燈，我們已經去會勘過了，縣政府也同意補助這 15 盞的路燈了，我們不用再節外生枝，121 線水坡里公管所就照縣政府補助的 48 萬，我們做就好了，你以外編的 100 多萬的錢，照主席說的，公所採購數量足夠的路燈，讓 25 里的里長或是代表，或是民眾提出哪裡有需要我們再來新設，我認為是把他分成兩案去處理，縣政府已經同意補助 15 盞，

我們公所花 10 幾萬就可以完成了，是不是這樣？
公管所長。

洪主席晃琦：所長請。

洪所長政男：跟代表回覆一下，這部分我們之前內部已經剛剛有說明過，就是如果只是採 15 盞的路燈，然後工法改變就是不是採地面式的，就是地下式的，是採路燈桿式的計畫，經費大概是 80 萬元。

江代表世坤：80 萬扣掉 48 萬，再 30 幾萬而已。

洪所長政男：是。

江代表世坤：所以是不是遵照主席的提議，這 15 盞設置在水坡里 121 線，因為他有設定固定的路，他固定要 15 支，不能設在別處，這 15 盞的路燈，全部設置在 121 線水坡里往通霄的路，以外的 25 里內的，你才編預算，縣政府要的另外的經費，是不是比照主席說的，我們改個方式改用太陽能的路燈，節省了所有的電費跟設置費用，還有他一盞才 2 萬多塊，這是不是以後大家分成兩案，大家再協議一下。以上。

洪主席晃琦：都請坐。因為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好像也蠻多意見，我沒有辦法去做，到底 15 盞的決議要多少錢？因為他現在也沒有辦法估出來，那這個部分，是不是這個案子我們做延議明天直接把決議給公所，這樣好不好？(席間應答:好)好，那第 12 號案公共設施管理所，我們目前是做延議，不是擱置喔。延議到明天就給決議，那第 12 號做延議(敲槌一聲)

編號：第 13 號案

類別：公共設施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有關「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一案，本所需辦理本鎮苑中段 1041、1043 地號地上物拆遷補償，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1,065 萬 3,000 元，請惠予同意墊付，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本鎮苑裡公有零售市場刻正辦理拆除重建工程相關作業，先前進行市場調查時，共 3 戶承租攤商提出機關核發之改建申請書，且建物皆位於拆除重建工程基地範圍內；為利工程進行，擬辦理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2 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1. 照案通過。

2. 附加條件：由本會行文上級機關內政部、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審計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函示是否適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若函示結果不適用，則本案同意墊付失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有關第 13 號公共設施管理所的，請問各位代表先進要不要先請業務課做說明，還是要直接審議？江世坤代表請。

江代表世坤：我一樣再請一下公管所。

洪主席晃琦：所長請。

江代表世坤：你們這個編列拆遷費用的補償是地上物的拆遷補償，這個 1,065 萬，是經過中央的補助，還是要鎮庫去支付？

洪所長政男：跟代表回覆一下，這個部分的拆遷補償，原則上

都是要由鎮庫自籌。

江代表世坤：我請問你用公所的預算，沒有上級的補助為什麼用墊付案？是不是你要把他編在總預算裡面？

洪所長政男：跟代表回覆一下，因為這個案子之前有查估過，然後因為現在就是整個重建在即，所以這個拆遷戶，如果沒有在這次墊付案通過，怕會來不及執行。

江代表世坤：這個跟程序不符，這個1,065萬沒有經過上級補助，由我們公所自籌的費用，為什麼會是提墊付案？你要編在總預算裡，讓大家審才對，不是先墊付給你們，你覺得這樣的程序對嗎？

洪所長政男：因為原則上那時候是評估，如果是緊急的、比較重大的話，是可以先用墊付。

江代表世坤：有什麼法條可以用墊付案？你有什麼法條可以解釋一下嗎？

洪主席晃琦：來請坐，都請坐。我有查這個法條，我看一下再跟各位報告，所謂墊付…來先請坐，我在說話，拜託一下，請尊重我一下。因為墊付叫做用別人的錢，用別人的錢叫做墊付，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5條，他有明確的指示，他明確指出，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工程或救濟的時候，可以支付。那當然這個部分是可以，沒有錯，可是要比較更完整的原則的時候，應該在總預算追加減，或者是追加減的時候來提出會比較合理。所以所長、各課室主管，麻煩你們，以後在用法條的時候，不要只針對你自己好的，你也要講不好的，讓所有代表、所有民眾都清楚，不要只有帶風向。那這個部分，因為他是可以做墊付的，因

為他是叫做災害支付，所以是可以的，可是我先尋求各位代表的意見，他這個是要用墊付案，還是要放在追加減裡面，那請各位代表表示意見，好不好？可以嗎？那現在要放追加減的人，請舉手，好不好？請放下。不要放追加減要直接墊付的，請舉手，1個，那陳代表請你說理由。

陳代表基寶：(問候語:略)，其實墊付案裡面總共有6個款項，其實我當初也跟江世坤代表一樣，認為這沒有上級補助款，怎麼可以放在墊付？後來我有去跟我們主計主任研究過，結果他拿這張單子給我，就是墊付款有6個款項，當然現在主席說的就是用災害的，對不對？所以我認為如果這些費用是要用在拆遷補助，因為考慮到我們全面的開發、市場的集市，如果等追加減預算通過再來使用，時程上是不是會比較慢？所以我剛才在還沒有表決之前，我是要先請教公管所主任。

洪主席晃琦：我只是尊重大家的意見，並不是表決這個案子。

陳代表基寶：我現在要請教我們的所長，如果說我們墊付沒有過，不是說墊付沒過，是說我們要把這個案子拿去追加減預算，時程上會影響嗎？

洪主席晃琦：我看起來是不會。

陳代表基寶：所長你感覺會嗎？我說的是1000多萬的補償費用，如果說我們把這個放追加減預算時，對整個作業上會有影響嗎？會不會？

洪主席晃琦：我幫你們回答啦。第一個，目前我所知道的，那一天會前會鎮長有特別報告，這1000多萬是這樣子，那裡有3戶，一共有3戶，一戶是300多萬，那當然正確的數字我不能把他公告，我只能

講 300 多萬，所以鎮公所編了 1000 多萬，是這樣來的。那我知道 1 戶已經同意拆遷，2 戶還沒有嘛。所以要繼續努力，繼續努力的狀況下 1000 多萬，當然我們一起給的時候，會方便鎮公所去努力啦。那所以他還沒簽同意拆遷的時候，會不會影響？這個要問主計。主計主任，請問一下，你下一次的追加減什麼時候會把他做好？這跟主計做追加減有關係，他如果做快當然不影響，做得慢當然有影響，我們要配合菜市場開下一次的臨時會，才是對的，因為菜市場是苑裡最大的重要的建設，主計主任，下次什麼時候會把追加減預算做好？

李主任錦秋：主席，是指下一次嗎？還是這一次的一追？

洪主席晃琦：下一次。

李主任錦秋：原則上通常是年底做。

洪主席晃琦：年底做？1 年可以做好幾次追加減，不是只有兩次，那你要不要做二追？這個部分，你可能沒有辦法回答。鎮長，請問一下，你下一次可不可以做二追？在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做二追？這個就很重要了喔！

劉鎮長育育：報告主席跟所有的代表還有與會民眾，市場的重建工程非常的急，所以我們很希望就是根據預算法的 45 條，這個款項還是可以提墊付案。然後我們預計在 112 年的時候，希望追加減預算的時候可以轉正。這個在提案單上面其實都有做說明。

洪主席晃琦：沒有錯，你可以去做墊付沒有錯，可是大部分的代表希望去做追加減的部分，你可不可以尊重代

表會？很多代表希望去做追加減，二追什麼時候可以出來，我就什麼時候開會。

劉鎮長育育：這都是環環相扣的。這些拆遷戶要先處理，才有法來正式開工，所以他是環環相扣的。

陳代表基寶：我先表達我的看法，你再做決定。因為我是覺得，因為他也有報告，這3戶裡面已經有1戶同意了，既然有1戶同意，我們就趕快通過，讓他們趕快去處理，不然到時候他又反悔，等到通過的時候，是不是會比較慢。我是希望這樣子，至於要怎麼樣，你裁決好嗎？這是我的意見，因為我們既然有跟人家說了，人家也願意要拆、要補償，所以我們就趕快讓他做，不要說等到人家願意我們卻沒有錢，等我們有錢他不要了，是不是要考慮這個問題，好嗎？謝謝。

洪主席晃琦：都請坐。這個案子，我們放到全部審議完我們再來做決議好不好？（席間應答：好）各位代表，這樣可以嗎？我們就放在最後面，我們現在延議的有兩件，第一個就是路燈，第二個就是這個，就照順序來，所以這個放在第2個延議，明天一定要審完，好不好？那這個案子先延議，好不好？（席間應答：好）第13號延議。（敲槌一聲）

編號：第14號案

類別：公共設施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本所為辦理「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報廢拆除」案，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一、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及第75條規定辦理。

二、報廢拆除範圍及原因：

(一)範圍：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公有零售市場
(1238.4 平方公尺)。

原因：苑裡公有零售市場經 107 年火災後，市場超過一半面積已損壞；且 108 年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顯示：各棟現況耐震能力均需進行補強，惟考量整體規劃需求及修復補強經費大於重建經費 50%，總工程經費符合得拆除重建標準。基於市場整體規劃及使用者需求，耐震詳評報告書建議得考量拆除重建。為利本所進行苑裡市場拆除重建工程，提請本案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完成報廢拆除程序。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有關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的建築物報廢拆除案，請問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這個依規定是要報廢的，張文財張代表，請。

張代表文財：(問候語:略)我先來請教我們的公管所。

洪主席晃琦：公管所長請。

張代表文財：所長，這裡有 3 億多，都沒有圖？

洪主席晃琦：張代表，現在是在第 14 號案，是拆除報廢的條例喔。那你講的是第 15 號案，那我們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審。

張代表文財：拆除費是不是之前也已經有核准下來，我們的上一屆的代表會就有核准下來了。

洪主席晃琦：沒有，這個是法令案件，這是講行政程序。

洪所長政男：跟代表報告一下，這個提案的部分，其實就剛剛講的，這是程序問題，跟經費沒關係，因為我們這一棟建築物未達使用年限，所以一定要提到代表會這邊同意之後，然後再報審計單位核備，我們才可以去做拆除。

張代表文財：那 ok，好謝謝。

洪主席晃琦：來請坐，我幫你解釋一下這個問題。這個叫做行政程序，因為年資未滿，鋼筋混泥土要滿 50 年才能做報廢，因為沒有到 50 年，所以要審議去做報備。張文財代表，你的意見是拆除的錢在哪裡，對不對？應該是在重建經費裡面啦，這樣了解了吧，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的？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那第 14 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聲)

編號：第 15 號案

類別：公共設施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有關本所辦理「苑裡鎮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案，總計畫經費新台幣 3 億 3,000 萬元整(原預算編列新台幣 2 億 2,000 萬元整，預計增加新台幣 1 億 1,000 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執行，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一、本案補助來源分述如下：

(一)經濟部：規劃設計補助新台幣(以下同)266 萬 8,000 元(經授中字第 10930120170 號函)以及工程費用補助 6,357 萬 6,000 元(經中四字第 11130081480 號函)。

(二)苗栗縣政府：工程費用補助 1000 萬元(府商用字第 1110100928 號函)。

二、本案因物價指數上漲並納入歷史建築整體規劃，總計畫經費增加為3億3,000萬元整(增加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新台幣7,000萬元；修正後拆除重建工程計畫經費為2億6,000萬元)。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2 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本案擱置。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我們先請業務單位來說明，因為 3.3 億比較多，業務單位請。

洪所長政男：(問候語:略)公管所這邊報告一下，我們的苑裡公有零售市場的拆除重建工程，原來的計畫，之前是核定總計畫經費是 2.2 億，可是他的 2.2 億是指興建部分，所以我們在這次提案的部分，我們是希望把歷史建築物的部分都一併納入，所以我們希望這次代表會能支持，就是說我們可以增加經費 1.1 億，興建部分要增加 4000 萬，然後歷建部分 7000 萬。然後因為去年之前設計的部分，那時候歷史建築物的部分還沒有處理完，所以那時候歷建部分的設計都沒辦法進行。在我們鎮長的努力下，其實我們歷建的部分，我們程序都已經完成了，所以我們是希望整個市場是一次性的下去施工，整個設計，整體規劃上，後續的使用還有整個道路施工，我們是希望整體性的去做規劃跟施工，對攤商跟鎮民才是最有利的方方式。然後目前這個經費的補助來源，目前原來的

計畫是有拿到，經濟部的規劃設計 266 萬，還有他的工程補助 6357 萬，然後縣政府的部分是補助 1000 萬，然後我們最主要的考量是物料上漲，還有納入整體的規劃的部分，希望代表會能來支持，讓我們這個市場能夠盡快來完成，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洪主席晃琦：請坐。我請鎮長補充，好不好？來。

劉鎮長育育：謝謝主席。(問候語:略)由於本案是苑裡鎮非常重要的一個重大建設，我想是我們全鎮的鎮民都關心的，上個禮拜的代表會前會，有部分的代表也沒有出席，我這邊再做一個補充，讓大家可以充分的知情。那我主要有兩張的簡報，做一個說明，本案其實苑裡市場的全區重建，鎮公所提出的總經費是 3.3 億，本案是提高墊付款增加 1.1 億，那原因主要有 4 個，我這邊做說明，一個是原本的局部設計不良，這個我在二月份臨時會，還有 5 月的定期會都有做過專案報告，哪裡的设计不良呢？他的停車場出入口是蓋在為公路，還有動線沒有四通八達，所以這邊我們針對設計不良的地方有做修改，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增加一樓的這個面積，因為大部分的攤商都希望是在一樓做生意，盡量不要爬到 2 樓跟 3 樓，所以我們一樓增加這個面積。然後第 3 個，為什麼要增加 1.1 億呢？是那個燒掉的市場，那個圍牆一定要來做修復再利用，一定要重建，才會讓我們們的門面恢復。因為非常多遊客還有返鄉的苑裡人，看到圍牆常常再問何時市場才會重建，所以這 1.1 億也有包含在內，就是燒掉的圍牆要來做

重建。第 4 項就是雇工購料整個漲價，以前我們框定的 2.2 億，那是局部市場來重建的 2.2 億，這個時候又過 4 年，又過 5 年了，雇工購料漲價，那個錢會越來越貶值，所以其實 2.2 億，只有局部，不是全部的市場，他這個經費其實是不夠的，所以根據這 4 個原因，我再補充設計不良、一樓面積擴大、而且燒掉的殘牆要來做修復、還有雇工購料上漲，依照這 4 個原因，我們增加 1.1 億的預算。那這個過程也不是突然的，從 2 月的臨時會、5 月跟攤商來開設計的工作坊，我們的里幹事還有下去做訪談，我們也跟中央部會直接來跟經濟部跟文化部的一個上級主管，我們都有聯繫的通道，所以我們經過了這個溝通，其實才來正式提出這一次的一個預算提案，那我講一下這個市場的那個大事紀，讓大家簡單看一下…

洪主席晃琦：鎮長這個大家都看過了，我們可不可以請簡短，好不好？

劉鎮長育育：好，謝謝。我先跟大家講，我們是 107 年的 9 月 14 日火燒…

洪主席晃琦：因為這說很多次了，這個可以不要再說了。文化部的部分，你就直接講嘛。你一直講大事紀，大家都知道啦。

劉鎮長育育：主要是火災馬上補助的單位，其實是文化部，文化部在火災之後馬上補助我們緊急加固跟修復再利用 700 多萬，經濟部是後來才補助 200 多萬的規劃設計，所以其實在我們鎮民代表會這邊通過預算 2.2 億的時候，中央工程的補助是 0 元，通過 2.2 億的框定預算，當時中央都沒有工程的

補助，工程的補助是 0 元，可是我非常的贊同跟感謝，那個時候代表會為了快速讓市場重建，所以通過這個 2.2 億的框定，就算那個時候的工程款補助是 0 元。我再說一次，所以現在就是因為那 4 個原因，所以呢後面其實是先框定 2.2 億之後，去年才有縣政府的補助這樣子…

洪主席晃琦：你一直講 0 元這個部分，我跟你講我不同意，因為你有一點在帶代表會的風向，不可以這樣做，你不可以這樣做，來請坐，請坐，這個案子比較嚴厲，經費比較多，所以先休息 5 分鐘，休息(敲槌一聲)

(大會暫停休息數分鐘)

洪主席晃琦：好，5 分鐘到了，我們現在會議繼續開始(敲槌一聲)。那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剛剛請秘書找了一個資料，我宣讀給大家聽，那是在 111 年度的總預算表裡面的 165 頁，他有一個說明，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2.2 億元，分年編列預算，109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編列 518 萬 6,315 元，經濟部補助 266 萬 8000 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8000 萬元整，預計於 112 年度編列 1 億 3481 萬元整，這是以上經費的報告。各位代表，我們持續審議這個案子，各位代表有沒有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什麼其他不一樣的意見？因為在二月份的第二次臨時會的時候，是代表會要求鎮公所去做專案說明，上一次我們也有會前會，鎮長也有做說明，所以是代表會主動積極要求的，那這個部分都沒有關係，誰主動說明都可以，我們就針對這個案子，就針對這個案

子，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林俊廷林副主席請。

林副主席俊廷：(問候語:略)。關於苑裡公有零售市場重新興建，當然是苑裡鎮所有的人都期盼著能趕快興建起來，但是要蓋也要照法規走，我現在手上拿著一份資料，就是在前一任我們通過的，就是2.2億要來重建這個公有零售市場的重建工程款，補助單位在經濟部這邊有6357萬，在苗栗縣政府這邊有1000萬，這是上一屆鎮長任內所編制的總計畫經費，現在我們鎮長又換了我們劉育育劉鎮長，現在的經費編列就重新再改過了，因為還有做一些變更，在菜市場的內部還有變更，再加上一些剛剛講的雇工購料有提升，目前鎮長在這邊執行的情形，就是他在菜市場的總計畫金額，這邊是2億6000萬，在文化部這邊，在歷史建築修復這邊，他的編制是在7000萬，總經費是3.3億，可是目前我們所看到的，不知道有哪個單位有正式公文送到鎮公所這邊確實有補助的。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公管所所長。

洪主席晃琦：所長請。

洪所長政男：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這部分其實鎮長跟我們業務單位，都有在努力跟上級機關，還有一些事業單位申請補助，所以3月份、4月份，我們都有分別跟文化部、經濟部正在申請。

林副主席俊廷：不是啦，現在目前有確定的，有嗎？

洪所長政男：應該是說目前都在申請中，還沒有核定下來。

林副主席俊廷：所以目前都沒有。0元，要花3.3億元，是這

樣嗎？是不是？

洪所長政男：去年縣政府已經有核定 1000 萬，然後中辦有 6300 多萬了。

林副主席俊廷：目前就只有縣政府核定 1000 萬。

洪所長政男：還有中辦的 6300 多萬。

林副主席俊廷：經濟部中辦？我們現在變更計畫了，他們還要重新再發文嗎？

洪所長政男：這部分我們都有送計畫，他們正在審查中。

林副主席俊廷：所以到底有沒有補助 6300 多萬跟縣政府的 1000 萬。

洪所長政男：這部分我們在與會上都有討論過，這部分中辦那邊都很支持，而且他們現在持續…

林副主席俊廷：所以他們說支持而已，沒有實際的補助下來。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洪所長政男：我們的計畫，因為他的委員會不是說一次審查就馬上核定下來，他還需要一個委員會討論。

林副主席俊廷：對啊。我們現在如果照法來講，是不是這個墊付案，就是說我上面有補助下來，我們才能實施墊付案。好，現在目前就是說，中辦那邊，我們現在變更設計，實際的補助文也沒下來，目前實際補助文，我們就只有縣政府 1000 萬嘛。對不對？那你們現在的意思是說，我們錢都還沒有到還沒確定的時候，我們就要全部所有的錢先給你們，如果沒有到位，那你們就去塗牛屎，是不是這樣？

洪所長政男：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去年核定的經濟部中辦的補助款，他們是分 3 年補助，所以去年其實已經有第一期的，我們也保留了。他之前有會議紀

錄，但是他是要要求我們7月份要先上網招標，然後年底前一定要開工，不然我們這些之前所爭取的預算有可能都會被收回，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積極…

林副主席俊廷：然後我們這邊公所又說文化部會補助我們7000萬，確定會補助7000萬嗎？

洪所長政男：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補助經費，我們業務單位一定會極力爭取，可是因為整個市場重建，其實市場還是要重建，不管有沒有，應該是說…

林副主席俊廷：我當然贊成市場重建，但是我是希望公所自己不要花那麼多錢，盡量多少上面有補助款下來，是不是對我們公所更好，對我們苑裡鎮民更好，還是你都要用公所的錢來花就好了？

洪所長政男：這次會提墊付案，其實最主要也是卡在經濟部中辦的期程，因為他這部分期限真的壓得很緊，所以我們真的如果在這次來不及發包出去，甚至到年底我們的6000多萬…

林副主席俊廷：為什麼會來不及？是不是我們有做變更？

洪所長政男：不是，因為去年已經依照一開始我們的核定計畫，其實去年應該就要開工，可是因為我們發包出去…

林副主席俊廷：經濟部他是補助菜市場重建嘛。跟我們的歷史建築物，沒有關係吧？對不對？是不是那時候菜市場要優先嘛。文化部歷史建築物這邊，後面再慢慢用嘛。

洪所長政男：可是因為最主要是去年之前歷建的部分程序，還沒有完成，他沒辦法啟動。

林副主席俊廷：我在這邊講的，既然鎮公所有心重新規劃菜市

場跟我們的歷史建築一起施工，你們就要把你們的能力拿出來，不然就要按部就班，經濟部補助你菜市場，我們就專心做菜市場，菜市場做完有多餘的經費，歷史建築文物慢慢來做，我們也沒有反對，是不是？你今天既然決心要把歷史建築物 and 市場要一次做，你們要有那個能力拿出來啊！

洪所長政男：因為市場其實他是整體的，歷建的部分其實我們的程序也好不容易完成，我們是希望一起來施工，才不會造成興建蓋完之後，他剩下的殘牆，我們還要把他圍起來，這樣真的對整個我們苑裡的…

林副主席俊廷：我再次重申我也非常非常認同市場重建，但是我們代表的職責就是監督鎮公所花的錢，不是說你們說要花錢就花錢，如果要這樣花錢，上屆就做好了，對不對？

洪所長政男：我們在這段時間，這幾個月內，我們鎮長上任才半年多，中央跟事業單位、台電、中油那邊都有在努力爭取，我們都有去拜會過。

林副主席俊廷：我們希望說鎮長在這邊報告，現在經濟部因為在呈報變更計畫，他可能還會在另外編經費，對不對？另外，對於文化部爭取經費，我們的立場是希望說你把你的補助文下來以後，然後再提請代表會墊付，我們希望是走這個程序，好不好？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晃琦：我知道，我會給你時間讓你說，你不用這麼緊張，你讓代表先講完，你再統一回答，這樣對你比較好，來，張文財張代表，請。

張代表文財：(問候語:略)，公管所所長，我請教你，你現在裡面總共經費有分成兩個，一個是 2.5 億元，一個是 7000 萬元，你現在這個提案單裡面，你有兩個預算，對不對？

洪所長政男：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總計畫是 3.3 億元，然後因為後續的工程，這兩個是分屬不同性質，所以我們在預算裡面把他分開，一個是興建的部分，一個是歷建的部分。

張代表文財：你們這個預算根據什麼來的？

洪所長政男：這部分是我們之前有先採購，我們有先請人家先粗估，目前整個草擬裡面規劃的狀態下去做一個估算。

張代表文財：你們的規劃裡面完全沒有一張圖，怎麼規劃？

洪所長政男：之前的定期會，其實我們在相關的圖示裡面有先展示出來，因為這個部分都有持續跟民眾跟攤商溝通，所以其實這個裡面的配置，我們都還有，我們有在做調整。

張代表文財：你們都有在調整，你在代表會裡面根本沒有拿出圖說。我再請教你，這個預算裡面有一些，我覺得很奇怪的，什麼叫做假設工程？

洪所長政男：假設的部分一般都是在施工前，像一般的圍籬，或者是在施工前需要做一些…

張代表文財：圍籬你可以直接寫圍籬啊。假設工程非常含糊。你們一個假設工程裡面，包含了那麼多經費，你的專案管理，管理費用有幾個？

洪所長政男：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這部分專案管理部分，在勞務的公共工程委員會裡面，其實他有一個費率表，我們是參採那個費率表去計算出來的。

張代表文財：這些都是參採費率表計算來的？你有專案管理費、整體建置規劃費、監造服務費、設計費，這整個是不是你都把他拆開來。

洪所長政男：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這次採整個發包的策略，因為是採統包方式，所以我們前面要先跑一個所謂的專管的勞務採購。因為們現在要把興建市場跟歷建市場要整合在一起，所以這部分我們有先暫定規劃整體的一個費用，建造費用也是後續興建工程開始施工的時候，由這個專管的廠商來負責建造。

張代表文財：再來，你還有一個什麼因應計畫製作，你們的名稱很多？

洪所長政男：這跟代表說明一下，這部分比較特殊，因為他是歷史建築物，所以根據文資法裡面規定，本來就是要編列這一項。

張代表文財：你的工作報告書製作費為什麼要那麼多？

洪所長政男：這部分也是為了因應文資法，我們在整個設計過程或是在施工上，要提送相關的資料跟報告…

張代表文財：要幾次？那個工作報告要幾次？一次要多少，這些錢怎麼編下來的？

洪所長政男：這部分我先跟代表報告，我們現在就是在估算總計畫經費裡面後續的細項部分，我們後續這部分會在廠商發包之後，這部分會再做一個編制。

張代表文財：這個編制就 150 萬了，你們沒有一張圖出來，完全沒有一張圖？今天拿來只有這，一個是歷史建築，一個是菜市場，你們沒有圖完全沒有圖，你要這些代表要怎麼審，你現在用說的，你們有跟攤商說好，但是你要錢要有一個根據，你這個 150

萬怎麼來的？再來，我剛剛說的假設工程，為什麼假設工程 230 萬，對不對？你說做報告書 150 萬，報告幾次？文書費要那麼高嗎？工程預備費 5%，物價調整費再 5%，你們都是根據什麼來的？

洪所長政男：跟代表說明一下，我剛剛講的，這個案子是採統包方式，所以現在其實是在框整個總計畫經費，所以這些都是粗估，然後我們專管勞務採購部分，後續也會因應整個計畫內容下去實施，所以後續這些經費其實都是我們先粗估抓出來的，不會說，因為我們現在編這些經費，以後一定要付這些款項給廠商，所以代表你不用擔心，像剛剛講的工程預備費，那個是編給機關的，其實不是給廠商的。

張代表文財：菜市場這個假設工程就 300 萬了，其實代表會跟民眾一樣的心態，我們都希望市場趕快蓋起來。你們應該要趕快去中央要錢，不是從鎮庫這邊先挖出來的，聽懂嗎？鎮庫讓你挖空，鎮務怎麼推行？你所有的核准文，剛剛副主席說的，你呈報變更計畫爭取經費送審中，沒有核准文下來，就要代表會墊付通過給你們，這些錢如果沒有下來，要怎麼辦？

洪所長政男：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剛剛一直強調的，就是因為經濟部中辦，其實去年已經核定了，所以我們現在就是 6300 多萬的部分…

張代表文財：可以先發包這個設計圖，先設計發包出去，這筆錢就不會不見了，不是嗎？

洪所長政男：跟代表報告一下，可能代表聽不太懂我剛剛講的，我們走的是統包，設計其實會在統包的工程

裡，我們目前這部分還不會到後面的發包。

洪主席晃琦：都請坐，我解釋一下。所謂統包就是…鎮長我先解釋完，再請你解釋。所謂統包就是從設計發包，當然發包權力是在鎮公所，他直接統包，設計、發包、設計 PCM，所謂 PCM 就是專案管理、然後驗收，驗收當然鎮公所會配合、施工都是同一個廠商，大概對外界的解釋就是這樣子。那我比較有一個疑問是之前我們也有設計案給過錢，那設計案，我剛剛聽到所長又換了一個廠商做設計，那會不會有浪費的問題，這個就必須去研議。江代表請你等一下，聽我講完。那會不會有這個問題？這個案子是不是要請鎮公所去補他所謂設計的整個圖說。因為第一個，設計圖說裡面你只有攤商，攤商的位置在哪裡？樓梯要怎麼做？我個人建議用手扶梯，因為現在老人家比較多，手扶梯才方便上二樓，那會不會有這種狀況？因為我沒有看到所有的圖說，我沒有辦法去跟你做什麼意見或做表示，因為要有圖說，因為 3.3 億有計算出來，就代表你有簡易的圖說，不是只有每一次的示意圖，因為示意圖看不出來裡面有什麼東西。我現在請鎮長做 5 分鐘的回應，好不好？鎮長 5 分鐘，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很多案件，我先請鎮長回應再請江代表好不好？來 5 分鐘，麻煩你。

劉鎮長育育：謝謝主席，剛剛程序上，在休息之前其實是我這邊在做說明，可是中間被打斷，所以休息了一些時間，再回來在程序上面，應該是讓我以這個行政單位的…

洪主席晃琦：因為你從來沒有尊重過代表會。

劉鎮長育育：在議程上面，我的話沒有講完，我也是請求我們的主席，可以讓我說明的時間，針對那個提案內容可以說得更清楚，因為剛剛很多代表問的問題，其實就是我在講的內容裡，那我很願意，不厭其煩的再次說明。針對剛剛問的問題，有一些是理解錯誤，我再告訴大家，歷史建築也是一樣是市場，歷史建築不蓋，圍牆就會讓人在那邊說我們沒有在重建市場，而且歷史建築蓋起來，裡面也有攤位，因為燒掉的攤位都想要回去，我們如果沒有蓋回來，攤位被燒掉的，5年前被燒掉的，他們都很想要回去，所以歷史建築和重新興建的都是市場。跟大家報告，2.2億的市場重建只有一部分而已，攤位根本不夠，4年前的2.2億和今年的2.2億都貶值了，所以2.2億之前就流標兩次，過4年後，還要用同樣的錢要蓋同樣的東西，雇工購料上漲就是會有問題。只要我們再流標第3次、再流標第4次、再流標第5次，跟大家報告，經濟部核定的錢，我們年底若沒有來做，中央直接抽走，我們鎮庫的負擔一定會更大。所以說剛才我們林代表有在問歷史建築好像是另外的，不是，歷史建築也是市場，裡面要有攤位，你分兩邊蓋，以後的4、5年都變成交通黑暗期。現在我們就是把預算先框定下來，才有辦法來做發包，我們經濟部和文化部，中央在等我們，現在全國都在等我們，在這邊有直播，我也很感謝文化部，在我們燒毀後是第一個補助我們700多萬，是很支持的。我們的苗栗縣政府文

觀局也非常支持，所以我們先框定預算，跟以前一樣，2.2 億也是先框定後，過 1 年經濟部和苗栗縣政府的錢才核定。我們是先框定，那時候工程補助款是 0 元，後來過一年 111 年 5 月和 111 年 9 月才有經濟部跟苗栗縣政府的核定函。所以我這邊再重新來做補充，為什麼要多 1.1 億，就是全區要做全區重建，第一、攤位才會夠，不然絕對攤位一定不夠，我們要讓燒掉的攤商回來他原本的市場空間，我們要對燒掉的攤商有一個交待，攤位才會夠。第二、我們不分區施工，才不會說工期拉得很長，現在中央也在等，中央都很支持，經濟部跟文化部，甚至是台電我們其實都很確定明年度的一些相關補助，但是錢的核定是明年的事情，我們今年若都沒有作為無法發包，我們的執行率是 0，現在苑裡市場執行率 0%，這是很危險的事情，所以為了要趕快，我們先框定預算，才有能夠順利發包、開工。所以這邊也是請求代表們跟我們的民眾可以了解這件事情，一起來支持，這是對苑裡鎮民很重要的一個重大的建設，不分什麼黨派，我們一心是為了我們苑裡的菜市場跟苑裡的發展，所以請大家可以支持這個 1.1 億，來增加這個多的一個預算，讓我們市場蓋的好蓋的快，而且不會損失我們中央的這個補助。然後中央都在看我們，現在決定是我們苑裡人有要來蓋嗎？現在不是我們中央不支持，是我們苑裡人有要來蓋嗎？我希望大會可以做出好的一個決定，我們共同一起來為市場來做努力，謝謝！

洪主席晃琦：後面安靜，請後面不要有掌聲，好不好？請後面不要有掌聲。來，江世坤江代表，請。

江代表世坤：(問候語;略)言歸正傳，我直接就請鎮長。

洪主席晃琦：鎮長請。

江代表世坤：鎮長，我再重新強調一次。苑裡鎮每一個鄉親、每一階級的公務人員和各級的民意代表，沒有人會去看衰市場的建設和發展，這一點，我要再重新再強調一次。其實我蠻用心看這一次市場的提案，其實我是認同市場做雙軌進行，市場和歷史建築同步實施，公道。工程的問題考量、所有的設計、所有的經費規劃，整個才會整體，這個我非常認同鎮長的所有的市場規劃，我有幾個疑問，想要請教鎮長，目前我們送經濟部，前朝核定的工程款項是 6357 萬，是嗎？

劉鎮長育育：對，111 年 9 月。

江代表世坤：那麼依照經濟部的認定，市場最高可以補助到多少？

劉鎮長育育：1 億。

江代表世坤：最高可以補助到一億計畫。好，那就是前瞻計畫的最高補助款，可以補助到一億。你現在擔心前朝的這個 6000 多萬，目前沒有動工，錢會被他收回去。那麼我請教鎮長，你送經濟部的這個是變更設計或是重新設計？經濟部，他跟你認定是變更設計或是重新設計？

劉鎮長育育：是變更的，根據舊案然後去做調整，所以會提高預算。

江代表世坤：那麼如果你的觀念是變更設計，以我初步的瞭解，也有經濟部的長官說這個可能會有重新設計

的問題。這裡我請教一項，前朝的設計公司，如果是變更設計，為什麼你把前朝的設計公司，把他 fire 掉？你重新重找了一個設計公司，是不是要把這個設計公司留下來，他的缺點確實有，叫他重新設計好，不是 fire 掉淘汰掉，你這樣多花了好幾百萬，上屆已經領了，我認為這個部分你如果是變更設計，我認為公管所這邊會有責任的問題，變更設計你不用換設計公司，這筆錢可以不要讓他領，這幾百萬的設計費，叫他重新設計圖，你現在重新 fire 掉，是不是會有重新設計的問題？有這個問題嗎？

劉鎮長育育：報告代表，上一任通過的設計我是不太了解怎麼通過的？可是我上任之後，我們研究他的設計，我跟江代表一樣都是這一屆一起來的。

江代表世坤：我的意思是前朝的設計公司，你如果是變更設計，你應該叫他改，他設計不好嘛。我錢為什麼要讓他領，你應該叫這間設計公司重新設計好之後，我才給你錢，你現在看起來你是把設計公司換掉，換掉就有重新設計的問題。所以這個 6300 多萬，他的問題點是在變更設計還是重新設計的問題？這是第一項的疑問。我請鎮長再好好研究商量一下。目前看起來，這個總表的預算你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經濟部的，你們現在重新送的是 2.7 億元，另外一個文化部的歷史建築，經費是 7000 萬元…

劉鎮長育育：我們送申請是 1 億。

江代表世坤：對啦。我跟大家報告，其實我們很希望市場和歷史建築，你可以蓋 5 億蓋 10 億，蓋更美更好，

這些鄉親，大家一定跟你拍掌。現在重點就是說，我們一再強調，苑裡鎮要發展要大興土木之前，最欠缺的是什麼？最欠缺的就是錢，錢要從哪裡來？當然代表有一點疑問，經濟部重送的計畫，會核准多少錢，你可以簡單跟代表報告、跟鄉親報告。文化部，你大概送多少的預算？大概會核定多少錢下來？跟大家報告一下，這部份包含台電前朝沒有正式公文，但是他有口頭答應，希望台電的部分你們也要去努力。台電是我們的鄰居，台電的部分，我希望你們也去打拚，當然錢要越多，對我們地方的建設更好，相信大家都沒有問題，現在我覺得爭議點在哪裡？你的變更設計或是重新設計，你趕在年底一定要發包，因為怕6000多萬被收回去。相信鎮長有能力，我們在這邊一直講，你對中央的經濟部、文化部、台電、縣政府，你都三頭六臂，你有辦法去要錢回來，我相信。但是，是不是把他公開透明化，大概能夠跟哪一單位拿到補助多少錢？以外，公所要墊付多少錢？這個案如果是5億，你有辦法要3億，相信這些代表墊付你們2億，沒有人會說話。借錢也要來蓋，他的原則是你的財源要哪裡來？眼前做的，讓鄉親看到的都很好，我再跟鎮長報告一樣，這個攤商規劃的問題，不是只有針對苑裡市場的攤商下去溝通跟協調，包含剛剛講的3戶的拆遷戶，是不是你們已經去協調好了，現在目前1戶同意2戶也不同意，錢編在那裡，他如果也不肯呢？也沒有用。你的市場規劃，當然是規劃得越好、越美、越實用，大家愈

同意，錢要從哪裡來？希望給大家一個概算，列給所有的鄉親。這個攤商的部分，你說增加的攤數，是不是開個公聽會，不是只有攤商，週邊的住戶，苑裡每一個鎮民都有權利來參加這個公聽會，苑裡是個民主的國家，民主法治都很先進，用公投的也沒關係，不是只是讓外界鄉親認為代表會跟公所對抗，沒有這回事，大家都希望市場趕快完成落成。放在那裡像什麼，放了四五年像什麼？重點要蓋房子要錢嘛，你只是跟人家說，我們都有送預算，大家沒有看到確切的數字，你有能力要5億，鎮庫不用花錢，大家更開心，你有努力過了，你有走過這個痕跡，有大概的公文確定下來，經濟部給我5000萬、文化部給我7000萬、台電給我1億、縣政府給我2000萬，你總要有一個數字出來，不足的經費由代表會墊付給你，我相信這些代表大家都會同意。你現在就是空口，只拿了一份簡單的圖面，就要來墊付3.3億，大家心理會怕！這些代表以後出去大家會問，你們怎麼會讓公所那麼多錢？以後所有的建設不就都不用動了，鎮長如果要不到錢呢？大家的疑問在這邊，大家的疑問在這裡，大家都擔心鎮長要不夠多錢，沒辦法編列那麼多的錢。所以我再重新強調一次，沒有人會看衰苑裡市場重建所有的工作，大家都是看好這一塊的，希望不要讓外界也不要再在網路帶風向，我們實際要做的工作，把市場趕快做好，不要在這邊浪費時間，在那邊無謂的爭議，你趕快把你需要爭取的錢，補助款下來，欠多少錢，代表會給你墊付，以上。

洪主席晃琦：來，都請坐。陳基寶陳代表，請。

陳代表基寶：好，謝謝主席。(問候語:略)其實所有的代表，我相信跟主席都一樣，都希望市場早日完成。所以剛才江世坤代表所說的，其實代表會跟公所沒有對立，好嗎？我們都希望市場早日完成，剛才有代表說會放4、5年了，不是只有我們看了覺得丟臉，外面的人也問你們是在做什麼，市場放著這樣，能看嗎？所以我相信鄉親的心都跟鎮長跟我們都一樣，希望早日完成市場的建設。剛才一些代表所關心的錢要哪裡來？其實在昨天之前，我也還不敢說我會贊成這個墊付案，因為我的想法跟我們代表一樣，你說你們爭取很多經費要來，但是你也沒有文號，一般墊付的時候，都是有文號我們才墊付。所以我昨天會開完之後，我在這裡想了很久，後來我自己去找主計主任。我問主任，一般以前都是上面有補助公文，文號多少，你們收到之後才送代表會墊付，你這次沒有半毛錢，你說文化部有7000萬，其他也沒有看到半項，你要叫我們怎麼墊付？我最起初我也有疑問，所以後來主計主任才拿一張表給我，這個表就是機關的墊付，總共有6款的方式提出。我們一般是都用第4款的上級核定的補助款，這是第4款，但是現在我們今天主席說的，我們可以用第3款，我說你是用哪一款？他說我們是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所以，他是用第6款提出墊付案。主計主任，是這樣嗎？是不是就是用這一個提出墊付案是不是？所以因為這樣在

法條上，我們就是說我們支持但是法要站得住，如果你用第4款沒有公文來，要叫我們墊付通過支持，不可能。所以你要用第6款我支持墊付案要過，為什麼要過？因為我後來還有請教財政課長，我說你這樣1.1億，你都沒有用上級補助款要我們墊付，所以1.1億就是要花鎮庫，對不對？鎮庫的錢，要從哪裡來？所以後來主計主任拜託財政課長上來跟我研究，他說在111年，我們的公庫還有3.3億，我們111年度的結算還有3.3億，扣掉112年的5000萬，還有113年編3000萬，市場總共8000萬，所以3.3億扣掉8000萬，我們還有2.5億。我們現在為了市場早日完成程序，我贊成1.1億的經費，從2.5億支出，因為我們還有1.4億。我也問主計主任，1.4億我們的開銷有問題嗎，薪水發得出來嗎？他跟我說還可以。所以在這裡，我以我自己的想法跟我自己的觀念，我贊成這個墊付案要過。尤其是我還要拜託鎮長，是我們給你過，之後你要再打拚去跟文化部爭取7000萬，再來追加的4000萬，你要去打拚，甚至不是你打拚，我們大家來打拚爭取經費補回來，我們在112年的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或是113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我們再轉正回來，這樣4000萬、7000萬進來，我們今天的1.1億，說不定不用花到，所以我要拜託鎮長你要認真，好嗎？我個人贊成墊付案要過，早日完成程序，我們的經費才不會讓6000萬不見，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希望大家參考看看，謝謝！

洪主席晃琦：我現在準備做決議了。各位代表先進我再詢問一

次，要不要讓鎮長再提出最後的辯解，要不要？不要，好那不好意思，請坐。那各位代表先進，我個人建議，要先有圖說。就誠如剛剛陳代表講的，我們鎮庫還有 3.3 億，我們要的是一個好的市場，中央 6000 多萬，我們不一定要，更糟、更糟，完全花鎮庫的錢，你們代表應該不能有意見，為什麼？因為我們要一個好的菜市場，就算 3.3 億，都是花自己鎮庫的錢，也要讓他通過，可是我個人要求要先送所有的設計圖說，給代表會審議之後再做說明，這樣子好不好？這樣可以嗎？

陳代表基寶：我是覺得我們 1.1 億要讓他過，但是我們附帶決議。我的意見，你可以裁示，但是我會認為說我們今天 1.1 億的墊付案讓他過，但是附帶決議，包括張代表說的，你的設計圖的規劃要經過代表會通過之後，你才可以去發包。我的看法是這樣，我們先讓他通過 1.1 億的預算，我們附帶決議…

洪主席晃琦：到時候，他們如果不想理我們，我們也沒辦法。

劉鎮長育育：不會。

陳代表基寶：我們附帶決議，如果他們不要，我們可以提出他瀆職，是不是這樣？代表會通過，他不敢不做，所以我提附帶，我個人我提附帶決議 1.1 億墊付案讓他過，但是你要在發包前，其實我是贊成公開招標。

洪主席晃琦：統包一定有問題。

陳代表基寶：公開招標去做，這才是最好的，對不對？我附帶決議，你在墊付通過發包之前，要把你的設計

圖、規劃圖，全部經過我們代表會同意，再來發包。

洪主席晃琦：江世坤江代表。

江代表世坤：我簡單跟大家報告一下，主席你剛剛講的，我有點不同意，3.3億全部花鎮庫的，我來做鎮長就好了，不用你來做，我來做就好了…

劉鎮長育育：我們不能損失經濟部的6300萬…

江代表世坤：等一下，我先反駁主席說的話，3.3億的錢都花鎮庫，我絕對不同意，我絕對誓死反抗。再來，我剛才所說的墊付案，剛剛跟各位報告過了，鎮庫有3.3億，全部花完以後有維修，有什麼問題怎麼辦？這案的錢你沒有正式的核准公文，甚至經濟部、文化部、台電的公文，只要有看到公文，他的錢沒有核准多少也沒關係，是不是讓我們看得到，我們再來墊付？我覺得世間沒有豬打死再講價的。

劉鎮長育育：代表，我跟你回覆這件事情，就是現在經濟部和文化部可能都透過直播，在看我們苑裡鎮的態度。為什麼，我去經濟部去報告的時候，我說6300萬真的不夠，我希望經濟部給我們比較高，你知道他給我們…代表你先聽我講完好嗎？

(鎮長與江世坤代表雙方爭吵中)

洪主席晃琦：來都請坐，我們麥克風關掉了，用表決的，這樣吵不是辦法，來請坐，鎮長請坐用表決的。你這樣叫尊重代表，我也覺得很奇怪，請坐啦。好啦，沒關係，我用表決的。好啦，我用表決的，你不要一直要辯，好啦，我聽得懂你的意思，因為我也要去菜市場，我說麥克風關掉了。各位代

表，來都請坐，心平氣和一下，用表決的，好不好？(席間應答:好)先說喔，這次這件不要不通過，是用擱置的，我先跟你們說，因為打死以後就沒辦法補了。各位代表先進，贊成本案通過的請舉手，一個，請放下。贊成本案擱置的，請舉手，8位，來，手都放下來。那本案這15號案擱置，菜市場，有關菜市場擱置，現在進入第16號，現在第16號案要不要繼續審議？還是留著明天審議？好，明天審議，那今天的開會就到這邊結束，散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55 分散會

第 2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林副主席俊廷、郭代表汶沂、劉代表國成、張代表文財、陳代表基寶、王代表建鑫、張代表平奇、張代表素英、呂代表景文、江代表世坤

四、列席：鎮長劉育育、主任秘書鍾永坤、民政課長楊介德、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曾天鴻、財政課長曾美華、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課長鄭智元、社會課課員沈榮傑、主計室主任李錦秋、圖書館館長蔡錦繡、幼兒園園長江素慧、清潔隊隊長張雅淳、公管所所長洪政男、殯葬所所長鄭俊杰、政風室主任陳柏如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跟大家致歉，今天的冷氣主機，我們放在頂樓的冷氣主機，今天就突然故障，首先跟大家致歉。代表簽到 9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第 02 次會議，現在會議正式開始(敲槌三聲)。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還有閉會，那我們昨天審議到鎮公所 15 號案，現在審議鎮公所的 16 號提案，現在請秘書來宣讀提案。

乙、討論提案

公所提案：

編號：第 16 號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 惠予審議。

理由：依據「預算法」、「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度歲入(出)預(概)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

辦法：請將審議結果函復本所據以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三讀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有關這案是總預算追加減的部分，要三讀通過，那一讀的部分，我們先請主計主任來做說明，來，主計主任請。

李主任錦秋：(問候語：略)主計室現在做簡短報告。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彙編結果，歲入總共追加預算 84,326 千元，歲出的部分，追加預算數 70,557 千元。追加減後歲入歲出產生的短絀數是 28,231 千元，短絀的部分，全部都是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來彌補。以上報告，請大會審查。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會的同仁，追加減預算一讀的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一讀的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席間應答：沒有)沒有就一讀通過了，好，一讀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入二讀的部分，請問各位代表先進是要逐頁審查還是要整本審議？整本審議好不好？(席間應答：好)好，整本審議。

那在審議的過程中，有沒有代表要發言的？要先發言還是要等一下再一起，要先發言的可以舉手。王建鑫王代表，請。

王代表建鑫：我要請鎮長。

洪主席晃琦：鎮長請。

王代表建鑫：鎮長，市場改建我相信在座的代表都贊成市場趕快改建，這是所有鄉親的願望。但是公所的態度跟公所的方式有缺點，代表會的職責就是要監督公所。鎮長，選舉後我有跟你講過一句話，我不知道你還記得嗎？我說學好不要學壞，你還記得我講這句話嗎？不記得沒關係，昨天的事情相信大家歷歷在目，我個人覺得很痛心。看到這樣的狀況，我相信大家都不願意樂見。這種方式叫罵出手，這種方式對事情沒有辦法解決，我相信在座每一位，包括鎮長本身，這樣子的作法、這樣子的方式、這樣子的態度對市場的問題不會解決，反而會製造不必要的困擾。解決的方式有好幾種。你有一個阿姨，在你選舉後去我店裡，我不知道是哪一個阿姨，他說他是劉育育的阿姨，他說希望我可以繼續支持你未來的施政。我跟你阿姨說一句話，只要是對的我會去支持。我覺得選舉後到現在半年多，我個人覺得鎮公所並沒有尊重代表會，這是我真心的感受。昨天有一個人在我的臉書PO文，問我為什麼反對市場重建，理由是什麼？我告訴你，這個人可能是你們認識的，他的臉書大頭照是一個貓頭，也有可能在這裡，也有可能是你們認識的人，他的名字是英文名字，基本上這個我都不回應。但是我今天在這

邊直播，我再講一次，我們所有的代表，包括我一定會對菜市場改建樂觀其成，未來我希望鎮公所和代表會是一種和諧的氣氛，不是要用過去的那種，那種造成地方對立的方式。我從事政治到現在第5年，好的政治人物跟不好的政治人物，我相信大家心理都會有一把尺，我相信在座的鄉親跟現在直播上面所有的苑裡鎮民，都一定希望市場可以越來越好，這是大家共同的願望，大家一定會共同來支持，這是我以上的報告，我還有會勘我要先去忙了，謝謝。

洪主席晃琦：鎮長先請坐。今天會議結束前，我會讓你做個總結，好不好？

劉鎮長育育：那需要回應王代表嗎？

洪主席晃琦：不用，這個跟總預算沒有關係，不用回應他。好，如果說你要回應他，我沒有意見。

劉鎮長育育：謝謝王代表。那我覺得鎮民都是有雪亮的眼睛，看在眼裡。我覺得大家一起就是努力，為苑裡讓苑裡更好，我相信這是一個共識。所以我覺得就是剛剛代表這樣子講，有一些東西是有一點疑惑，不過他現在也離開現場了，我沒有辦法好好透過這個公開場合，可以跟他有一個對話，我也是覺得相當的遺憾。那我覺得其實立法機關做監督，也是一個蠻重要的一個協助鎮務推動執行的一個工作。對，我覺得不分啦，其實鎮務工作、現勘工作、還有在代表會的這種監督預算、還有給公所做指導，其實這些工作都相當的重要，我也是在此就是再說一個重申，謝謝！

洪主席晃琦：謝謝！來都請坐，那不好意思，因為他剛剛臨時

有特別要求。那沒有關係，我們還是回歸到議案比較重要。總預算在苗栗縣苑裡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的部分，二讀的部分有沒有代表有什麼任何意見的？不清楚的？要請鎮公所來回答的？來，郭汶沂郭代表請。

郭代表汶沂：(問候語：略)請業務單位，因為這一次的追加減預算，我們看到幾乎 99%是墊付案，那只有在第 75 頁清潔隊有一個 30 萬的維護費，我請業務單位做說明。

洪主席晃琦：來，業務單位請清潔隊長請。

張隊長雅淳：(問候語：略)因為我們的那個設施設備其實都已經算是老舊了。然後在去年度，年度預算編列是 30 萬，那截至目前為止，其實我們的那個經費已經是不夠的狀況，所以是希望說我們這邊追加 30 萬，以利說到年底之前還可以進行修補。那我這邊比方說，像我們的那個設施設備在廚餘設施這一塊，在那個機械，他的輸送機的軸心壞掉，他的一個修復費，就花費要將近 5 萬多塊，所以有必要去追加這樣子，以上。

洪主席晃琦：好，請坐。

郭代表汶沂：隊長你說的是，我們之前在廚餘場那個新的機器的軸心。這部分可能我們有必要去維修，但也是要請隊長跟隊員，大家在使用設備上要跟使用自己家裡面的設備一樣，不要說公家的東西就粗心大意。

洪主席晃琦：好，謝謝！都請坐。那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會後請他做一個簡單的計畫，他們要做什麼，要跟代表會說，這案先讓他過，好不好？(席間應

答：好)各位代表先進，對二讀的部分，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的？(席間應答：沒有)沒有，沒有就通過了，苗栗縣苑裡鎮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二讀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入三讀的部分，請問各位代表先進對三讀有沒有要文字修正的？只可以文字修正，有沒有？(席間無聲)沒有的話就三讀通過了，苗栗縣苑裡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三讀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入第 17 號案，請秘書宣讀。

編號：第 17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 112 年度「苗栗縣鄉道苗 45 線 1K+350~4K+215 及苗 47 線 4K+560~9K+560(苑裡鎮)路面改善工程」案，總經費新台幣 2,250 萬元整(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98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70 萬元)，為利用路人安全，敬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 2,250 萬元整，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6 月 2 日路規計字第 1120067868 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有關這案是建設類的，第 17 號案是 112 年度苗栗縣鄉道 45 線跟 47 線的補助款是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的部分，總經費是 2,250 萬元整。請問各位代表先進，因為金額龐大，要不

要請業務課做說明？(席間應答：好)來業務課請。

鄭課長智元：(問候語：略)本案總經費 2,250 萬，其中公路總局補助 1,980 萬以及本所配合款 270 萬，預計改善苗 45 線的 AC 路面約 2.88 公里及改善苗 47 線 AC 路面約 5 公里，總改善面積約 4 萬平方公尺，為利本案後續執行及維護用路人的安全，敬請大會惠予同意墊付，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晃琦：來請坐，林俊廷林代表請。

林副主席俊廷：(問候語：略)，關於這一案總經費是 2,250 萬元，要鋪設苗 47 線跟苗 45 線，在這裡也感謝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980 萬。我想請問一下課長，這個補助就是確定有補助款嘛，對不對？這個有文嘛，所以這個有補助款的我們代表會一定全力同意墊付，以上。

洪主席晃琦：請坐。陳基寶陳代表請。

陳代表基寶：(問候語：略)我一直強調一件事情，苑裡鎮的建設是要全面的，所以我看到苑裡街上都鋪很好的時候，我跟其他的代表就認為我們內區 45 線跟 47 線就是一樣，要共同建設，因為 45、47 線已經很差了，很感謝我們大家的努力，有 2,000 多萬來鋪 AC 路面，改善內區 45 線、47 線，我請問 45 線這條鋪到哪裡？你說 45 線是 1K+350~4 K+215，這一段到底是哪一段？

鄭課長智元：起點是苗 45 線跟…

陳代表基寶：起點在哪裡？

鄭課長智元：45 線跟泰田 11 路的交接口，大概是…

陳代表基寶：你說起點在哪？

鄭課長智元：泰田 11 路。

陳代表基寶：泰田 11 路到哪裡？

鄭課長智元：末端。

陳代表基寶：所以總共有 2.8 公里。那 47 線起點呢？

鄭課長智元：起點在泰田 11 路跟 47 線的交接口那邊，終點就是在那個 140 線的交接口也是到末端。

陳代表基寶：這樣沒辦法全面加封？

鄭課長智元：我們會盡量，我們預計規劃是這樣。

陳代表基寶：鎮長，請問這是公開招標嗎？好，我希望公開招標如果有剩餘款，有標剩的錢，是不是再延長 45 線、47 線，可以嗎？這些錢公開招標剩下的錢，我拜託你把這些錢，把 45 線、47 線最好整條路都加封，不要說到時候只有加封一段而已，好嗎？

劉鎮長育育：好，我請業務單位就是研究，再跟施工單位…

陳代表基寶：我希望這 2000 多萬就是追加下去整個加封，可以越長越好，這樣好嗎？同時我也拜託你的品質要顧好，希望我們共同來關心地方，47 線這條很久了，要加封了，好不好？我拜託你，謝謝辛苦了。

洪主席晃琦：請坐，來跟各位報告一下，他在計畫書的第 7 頁、第 8 頁，有 7 點跟 10 點，就是他的前後段都有，那剩餘款的部分，我們就在這裡決議，是不是直接留在 45、47 線用，有沒有問題？(席間應答：好)沒有問題啦。那這個案子還有沒有其他代表有什麼意見的？沒有的話，沒有就通過了，沒有的話，第 17 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聲)。

洪主席晃琦：因為我們昨天審議有 2 個案件延議。所以麻煩各

位代表翻到第 12 號案來做審議，那第 12 號再請秘書做一次宣讀，秘書，請。

編號：第 12 號案

類別：公共設施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有關本所辦理「苑裡鎮縣道 121 線路燈照明設施工程」案，總經費新臺幣 160 萬元整，為協助改善民眾夜間通行之安全，敬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6 日府工養字第 1120115762 號函、本所 112 年 5 月 31 日苑鎮公字第 1120027932 號函及本鎮鎮民代表會 112 年 6 月 9 日苑鎮代 22 會字第 1120000495 號函辦理。

二、本鎮 121 線從水坡里 2 鄰至通霄鎮交接處整段道路（總長約 1.2 公里）皆無路燈可供用路人夜間照明，經評估需設置 25 盞路燈，路燈線路擬採地下形式施作，總經費需新臺幣 160 萬元整（苗栗縣政府補助款 48 萬元，本所配合款 112 萬元），以改善民眾夜間通行安全。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1. 本案縣府核定補助新設路燈 15 盞，後續不足的 10 盞，請鎮公所持續向縣府爭取補助。

2. 同意墊付 15 盞路燈經費，請概估工程經費後函知本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我們也經過那麼久的審議，那這個部分我在這裡建議做決議。你們先聽看看，然後如果不知道或有不清楚的，我們再來做審議好不

好？就本案我們縣府核定補助新設路燈 15 盞，後續不足的 10 盞，請鎮公所持續向縣政府申請補助，那我們這次通過的就是以 15 盞為原則，這樣可以嗎？(席間應答：好)可以齣，好，那決議再念一次，本案縣府核定新設路燈 15 盞，後續不足的 10 盞，請鎮公所持續向縣府爭取補助。目前這個案子通過 15 盞路燈，各位代表先進，這樣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照剛剛的決議，照案通過(敲槌一聲)。

洪主席晃琦：現在還有一個案子是第 13 案，請問各位代表先進，我還是一樣請秘書來做宣讀。秘書，請。

編號：第 13 號案

類別：公共設施類

提案人：鎮長劉育育

案由：有關「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一案，本所需辦理本鎮苑中段 1041、1043 地號地上物拆遷補償，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1,065 萬 3,000 元，請惠予同意墊付，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本鎮苑裡公有零售市場刻正辦理拆除重建工程相關作業，先前進行市場調查時，共 3 戶承租攤商提出機關核發之改建申請書，且建物皆位於拆除重建工程基地範圍內；為利工程進行，擬辦理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2 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1. 照案通過。

2. 附加條件：由本會行文上級機關內政部、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審計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函示是否適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因災害必

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若函示結果不適用，則本案同意墊付失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先進對 13 號案的部分，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個人建議是這個案子要過，鎮公所會比較好辦事情，請問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江世坤江代表請。

江代表世坤：(問候語：略)關於這個 1,065 萬 3 千元的拆遷補償的費用，我認為不是用墊付案，應該是要用在總算案，這個沒有經過上級、中央補助的款項，由鎮公所自己花錢的，為什麼要用墊付案？我認為是要讓他通過，但是應該是放在總預算裡，我認為這樣才合理大家參考看看，以上。

洪主席晃琦：請坐，陳基寶陳代表請。

陳代表基寶：好，謝謝主席。其實我們代表都是為了地方，都希望市場早日完成，大家都有共識。但是要把市場順利推動，讓他們可以全面開發，當然除了我們昨天討論的預算，最重要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案子。因為在市場裡面有 3 間房子，這 3 間房子如果說沒有處理好、補償好，到時候要蓋，也不方便蓋。人民的權力、人民的權益，我們也要去關心，何況是有一戶同意要補償了，所以我很贊成我們主席的看法，應該要給他過。墊付案，我說過總共有 6 款，當然第 4 款是要上面的補助，但是第 6 款就是說配合上級，跟同級政府…

洪主席晃琦：那個要核定，沒關係，我已經函示給內政部，我請內政部幫我們解釋了，所以你不用講那個了…

陳代表基寶：沒關係，主席你有意見沒關係，但是我這是從主計室那邊拿出來的，這是我去請教主計的，所以我認為在還沒有函覆前，我有權利表達我的看法，是不是這樣？

洪主席晃琦：可以。

陳代表基寶：如果說函覆後是錯的，再改嘛！是不是這樣？

洪主席晃琦：所以你繼續說。

陳代表基寶：所以我可以繼續說啊。

洪主席晃琦：所以我要跟你說，你可以繼續說。

陳代表基寶：你很認真，我知道。但是現在是我的發言權，我有表達的權利。

洪主席晃琦：可以啊。

陳代表基寶：你應該讓我說，等你請示後如果不對，你才正式公文給公所。

洪主席晃琦：是啊！所以你可以說，因為你已經說過了，所以請簡短好嗎？

陳代表基寶：時間還有很久，才 10 點多而已，下午也可以繼續開。

洪主席晃琦：要再開可以啊，我可以叫你簡短可以吧！

陳代表基寶：10 點多而已，請尊重我的發言權，你既然同意我說，你就要讓我說。

洪主席晃琦：所以你快一點。

陳代表基寶：我為什麼要快？

洪主席晃琦：不然你慢慢來。

陳代表基寶：是啊。我可以表達我的看法啊。

洪主席晃琦：好，你慢慢說。

陳代表基寶：你可以讓我說，我就說。但是你不可以叫我說要說多快。

洪主席晃琦：你可以簡省，你快一點，請你繼續。

陳代表基寶：好啊！所以以我的看法，這1,000多萬，我們應該要給人家。用墊付的方式，我請問主計主任用墊付的方式合法嗎？會違背法令嗎？你說說看，如果說依預算法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的墊付款支用，我們用墊付有合法嗎？

李主任錦秋：謝謝代表的提問。

陳代表基寶：你大聲一點。

李主任錦秋：因為我的麥克風壞掉了。基本上針對法條的見解，每個人的見解不一，我也很感謝主席前2天給了我相關規定的法條。以我來說，我會認為這個案子，他的源頭都是來自於市場燒毀，那燒掉是屬於災害的發生。

陳代表基寶：所以他用第3款。

洪主席晃琦：1,065萬3千元的經費，是屬於市場重建的經費…

陳代表基寶：好，因為你的麥克風沒有聲音，你是不是說因為市場是災害，所以災害要用墊付款的第3條，不是第6條是不是這樣？第3條，就是因為災害必須緊急支付的工程款或救濟金，這也算是救濟金一部分，是不是叫救濟金，不是救濟是補償。好，我再問你，提出這個墊付案，在墊付法中有效嗎？是不是以第3條可以？

李主任錦秋：我認為合法。

陳代表基寶：你認為合法，好。

洪主席晃琦：我的認為是一樣的，所以你不用一直…

陳代表基寶：是我在發言，請你尊重我，你不要叫我說快一點。

洪主席晃琦：因為是大家為了預算，要讓他趕快通過。

陳代表基寶：好啊。我剛才沒有意見，不是三讀過了。

洪主席晃琦：沒有，這個沒有在三讀裡面。

陳代表基寶：我是說現在是這案，這個案是我在發言，你為什麼要我快一點？

洪主席晃琦：當然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要快一點。

陳代表基寶：開會到 12 點。

洪主席晃琦：沒關係啊。

陳代表基寶：是啊！下午也可以開。

洪主席晃琦：可以。

陳代表基寶：我在說，你為什麼要阻止我？

洪主席晃琦：為什麼不能阻止你？

陳代表基寶：好啊。主席，你有權，要不要讓我講，但是你沒權叫我說快一點。所以我個人認為為了整體的發展，市場的順利推廣，我認為這個案子總共要 1,065 萬 3 千元，這個錢應該要墊付，因為依法可以墊付，我們盡量就是要支持他，讓市場的工作早日完成，謝謝大家，謝謝。

洪主席晃琦：江世坤江代表，請簡短。

江代表世坤：沒關係，主計主任，請坐。謝謝指教，法條百百款，當然前提一定要合法。主計主任，你們都是公務人員，這個我們不會讓你們造成困擾，世坤要提出的一項，墊付案 1,065 萬 3 千元要通過我同意，你們已經跟 3 戶的補償戶商量了嗎？目前 1 戶同意戶，2 戶不知道下落，今天房子要被徵收，要經過屋主的同意嗎？你現在這筆錢編好墊付了，以後如果 1 戶 300 萬無法處理，要提高到 400 萬、500 萬，你們要怎麼做？依法墊付當然合理，這筆錢一定要讓他通過，不然市場怎麼拆遷？沒辦法拆遷啊！假設那兩戶是你們家的

房子，你要來跟我說嘛！這戶要賠償 300 萬、500 萬，你要來跟我商量啊。你現在 1,065 萬 3 千元通過後，豬仔打死了，以後這個金額你有事先跟人家協調嗎？問題是出在這裡，不是要不要讓他過，讓他通過是合情合理的，而且又合法。剛才主計主任有說嘛，公務人員不需要給你們為難，照道理來說，照情來說，這間房子如果是我的，你要來跟我說吧，你 300 萬要跟我解決，我不肯呢？這兩戶拆遷物若不拆除，市場要怎麼蓋？大家要從長遠的考慮，從長遠的考慮來共同來發展才對，不是在這裡所謂的口頭上的爭議。我們無庸置疑，不為難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1,065 萬 3 千元甚至編到 2,000 萬元，我也認為是合理的。給住戶愈高的補償金對住戶更好，如果以我的淺見，我是認為編在總預算，這個還有增減空間，你們今天墊付案 1,065 萬 3 千元通過，其他戶如果沒有同意，就死翹翹了，以上。

洪主席晃琦：好，那我現在請鎮長做回應一下，請簡短，好不好？

劉鎮長育育：好，謝謝江代表的指教。江代表剛剛一下子，覺得這個程序上有問題，可是我們剛剛主計主任也回答了，後來又說程序 ok 所以要支持。那我相信江代表如果說是為了市場重建，希望可以跟鎮公所一起努力，那我就覺得是需要實際的行為跟您的言行要合一，才是可以真正的來表達跟鎮公所站在一起。然後剛剛您提到的經費的部分，並不是像您所說的那個樣子。就是 3 戶的這個拆遷戶，其實業務單位都有努力的來去跟那 3 戶去做

協商跟說明。所以我們有達到，至少現在現階段那兩戶其實都還在談，然後那兩戶，其中一個是哥哥，是比較 ok 的。那第一個是比較在基地內的，我們也就是透過限制性的招標的方式，已經跟那個住戶其實已經有談好了。所以我們才提這個墊付案是 3 戶，然後這 3 戶的金額，也不是隨便亂抓的。並不是如同江代表說好像他們就是一直拉高價格，然後好像就是有一點沒有一個限制，有一點無限上綱。因為這畢竟還是鎮庫的支用，所以我們其實很謹慎。承辦單位其實有透過估價師，相關的一些評估，才把這個錢提出來的。所以這 1000 多萬並不是說隨便亂提的，然後我們就把這個錢編進去並不是這樣，那我這裡也是跟您說明，我們提這個數字不是亂提的。謝謝。

洪主席晃琦：好請坐，來張素英張代表請。

張代表素英：(問候語：略)上次定期會，我有請示鎮長，因為你說這 3 戶有一戶說好了，其中兩戶還沒有說好。鎮長，你敢保證這兩戶，你日後有辦法溝通嗎？

劉鎮長育育：剛才我已經報告了。我上任以來，其實我每天都在忙著追進度，追市場的進度，他要很多軌一起並行。所以那 3 戶我們都有積極的，從一開始到現在都有在做協調。所以我們一戶、一戶去溝通，我們也有一點成果。我們第一戶的，他可能是在基地比較中間的，那真的要先跟他說好，也已經議價好了。另外兩戶他是在路邊的，其實比較路邊的，現在我們的設計其實是沒有靠到路邊

那邊的。

張代表素英：好，我認同。鎮長，之前我們定期會，我跟你說不要開天窗，你知道嗎？你現在說好一戶，兩戶沒說好，到時候這兩戶要怎麼辦，如果談不成要怎麼辦？

洪主席晃琦：這個我幫鎮長回答，我相信我們不會開天窗，我們市場還會持續再重建。來都請坐。這個案子，我們現在這樣做決議了，好不好？這個案子我們原則上會通過，好不好？然後我會函示請內政部正式函釋，如果有程序不符的部分，請鎮公所再提出到追加減預算裡面來，這樣可以嗎？好不好？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江世坤江代表請。

江代表世坤：其實我無意在這邊的法條爭議。主計主任，你剛才說這個法適合用在第3條緊急災害，那是4年前5年前火燒的時候，可以用緊急災害去編列墊付，這個要經過中央的解釋。第3條墊付案，緊急災害的使用，緊急災害是在5年前失火，那也是當時的緊急，不是現在5年後我們要重建，我們在整個討論規劃裡面，第3款可以用緊急災害，這一點我倒有點疑問啦。這個我認為我言行合一啦，你不用對我人身的那個那個什麼？我務實我就是就事論事，經過很多年，四五年過去了，這個災害補助有適用嗎？大家值得深思再考慮一下。鎮長，我認為是這樣子，一個市場要改建有很多很多的配套措施，這個部分等一下如果有時間，讓世坤再發言一下，我只是要告訴主計主任，這個第3款的適用緊急災害有適法嗎？以

上。

洪主席晃琦：好，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做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那附帶決議是函文給內政部或主計處法條問題，如有不符請鎮公所再做追加減，這樣可以嗎？(席間應答：好)可以，那這個案子我再重複一次，照案通過，函示內政部或主計處法條，如果有問題，如不符情況，請鎮公所再提追加減案，照案通過(敲槌一聲)。

洪主席晃琦：好，那我們公所的提案已經全部結束，現在審議代表會的提案，那提案的部分有請秘書來做宣讀。秘書，請。

代表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張文財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副主席林俊廷

案由：為本鎮舊社里3鄰守望相助隊部前道路旁排水溝，因未施作護欄，容易發生交通意外，建請公所儘速施作護欄，防止人車跌入溝內發生危險，以維交通安全

理由：產業道路旁排水溝，因尚未施作護欄，容易發生行人或車輛掉入溝內發生危險。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案子有要做進行補充說明的嗎？來，張文財張代表，請。

張代表文財：(問候語：略)關於這案，希望我們鎮公所這邊可以重視，在舊社守望相助隊前面這條路，現在出入的車子、人很多，尤其是來到這個守望相助隊

的前面，還有一個停車場，出入的百姓很多，之前也有人因為這樣而跌倒，他們沒有向有關單位報備，所以我們公所都不知道，那裡是不是有安全的考量，所以本席在這裡，希望公所可以重視這案。以上，謝謝！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的？來，江世坤江代表請。

江代表世坤：這案是由張文財代表所提案的，我以上補充幾項。苑裡鎮所有的基礎建設，整個的整理和修繕，我們現在所有的精力都放在這個市場的改建。平常道路兩邊的草、樹枝擋到台電的電線，所有垃圾的清運、道路的修繕，很多事情要做。公所在我還沒進代表會之前，我不知道你們怎麼運作？但是我覺得一年都有兩次，道路的草都割得乾乾淨淨。不用像現在，報一條割一條，業務單位又推拖，到底是建設課還是清潔隊的？或者是台電要來幫我們處理的？不是單提案這案，我希望鎮公所的精力，要放在 25 里所有的里民裡面，包含了世坤的選區，有 3 個山區很重要，那裡的樹木，那裡的雜草是不是一併一起關心照顧。但不是單單只有這個案子，還包含世坤以前說的這個水溝蓋，田寮的部分就不是因為要蓋水溝蓋，是因為消防車、救護車進不去，這項公所也是很牛步。再來，公所一再說沒有錢好做事，世坤提案的，很簡單只要多 10 塊，讓這個便當多 10 塊，多一點好的菜色，你們的回函也是不同意、沒錢。包含主席提案的 25 里，各鄰的鄰長的服務費，800 元多 200 元要提升為 1,000 元，

多1件背心，讓人家了解你來我家裡是誰，是詐騙集團嗎？你們的回覆，也是沒有錢補助。竟然苑裡市場，現在大家在討論爭議的是3、4億的錢，這個路燈沒有經過上級的補助，要多花1百多萬，你們監督鎮庫是這樣嗎？民生、百姓平常的安居樂業、食衣住行，你們都放棄了，只是全攻在這個市場，這樣對嗎？我希望以後提案的部分，希望各課室配合我們、支持我們，不是現在現有的民意代表、各里的里長看到一項就呈報一項，不知道什麼時候要來跟我們整理，我們不了解，以上。

洪主席晃琦：我們原則上用我們的案子來審議好不好？不要再做其他的案件，這樣子會比較有公平性原則。那針對這個案子，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席間應答：沒有)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一聲)。

洪主席晃琦：那我們所有的議案，都審議完畢。有沒有要臨時動議的？陳基寶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基寶：謝謝我們代表同仁、鎮長、各主管及關心我們地方的鄉親，我昨晚想了一晚，表決的時候，只有我一個而已，我以為是我不合作，跟我們這些代表對立，所以我昨晚我睡不著。其實我們是為了地方，每一個人有每一個想法，我尊重，但是我還是那個感覺，我支持市場的改善。但是我昨晚一直在想，為什麼鎮長，你為什麼不要邀請所有鎮內的議員們、立委、甚至我們的里長開個會，拜託大家共同來關心我們的市場，拜託大家共同爭取經費，你為什麼一直沒做？你一個人打拚，

一個人的力是有限的，所以我在這裡提案，臨時動議我提案，我拜託鎮長，也要求鎮長你要廣集地方的意見、廣集地方的力量，邀請立委、邀請地方議員、邀請里長，甚至有能力的地方打拚的這些人，共同來開一個會，籌備爭取市場的費用，這樣才是正路。我希望大家共同來打拚，讓立委也有機會來參加，議員也有機會來參加，不要讓人家說你就沒有叫我，我要怎麼去，所以我希望鎮長跟主席開一個會，邀集我們所有的，包括縣長也可以邀請他，上次徐縣長 1000 萬，這次鍾東錦縣長，你要多少給我們？議員你也要出力，立委也要出力，市場是苑裡人的，不是你劉育育的，所以我拜託你要做這件事情。共同要求我們所有鎮內、縣內，所有民意代表共同來打拚經費，去經濟部要、去縣政府要、甚至是你說的中油、台電，這都應該要做的。所以我拜託鎮長，我們也要求鎮長這步要走，這是我的看法。

洪主席晃琦：請問代表這個部分，我們要不要做成議案？如果不要，我們在這裡直接做裁決，就是請鎮公所一個月內邀集縣內各級民意代表，還有包含里長、社區理事長，全部來共同參與這個案子這樣子，好不好？（席間應答：好）這樣還有沒有意見的？那因為 28 號，就是今天下午兩點，鎮公所有開一個工作坊是在 3 里活動中心，對不對？主辦課，沒有錯吧？因為地點有改，在 3 里活動中心的 4 樓，那如果有時間的代表或者是各級民意機關，可以去參與。來鎮長請，請簡短好不好？因為今天冷氣壞掉大家有點熱了，好不好？

劉鎮長育育：好，謝謝主席給我時間，然後謝謝陳基寶代表的這個建議，然後在這邊也跟所有的代表還有所有的民眾報告。就是我上任以來，這半年為了市場的計畫，其實在上一任，就有很多很多的問題。我們要調整也要依法行政，我們要在法規裡面去做合理的一個配套措施，所以我們也研究了，很多台灣不同的市場是怎麼做的？譬如說我們的一些機制，或是說剛才我們在討論的3戶的拆遷補償的費用，還有RC要做報廢。其實有很多很多的事情都是拖磨。我上任以來真的很努力在趕進度，所以也很緊急的在奔波這些經費，我很感謝代表提出這個意見，讓大家一起來共襄盛舉，為地方的重大的發展，一起來努力，來盡一份心力。其實因為我無黨無派，所以只要有辦法為苑裡爭取的，我一定都是開放的，之前也有不同的黨派的立委，其實都很想要來幫忙我們苑裡市場。所以說基本上，只要是為苑裡好的，剛才代表提議的跟各個民意代表的一個溝通協調，採納大家的意見，這其實很好的。也跟大家報告，28日我們在端午節之前，因為跟這些攤商已經隔3、4年，其實都沒有做一個說明會，就是說中間陸陸續續，不過就是很久都沒有跟攤商、居民做一個公開的說明會。我們在28日就是今天下午，就是要來正式開一個市場的一個進度說明會。其實我們之前也做很多討論跟工作，我們請里幹事一個一個去問我們的攤商，他現在的看法是怎麼樣，而且我們也開設計工作坊，邀請這些攤商，他們對未來的設計有意見的，也可

以來做提議。所以其實都有在做，很感謝代表提出這個意見，我們會採納看要怎麼做，融合大家的力量，為市場來一起來打拚，謝謝。不知道我臨時動議是不是可以再提一個動議，是針對第 15 案擱置案，是不是可以請求我們的主席，可以再讓我們業務單位…

洪主席晃琦：你要做覆議對不對？

劉鎮長育育：對。

洪主席晃琦：你要做覆議，那我先跟你講，在我們的自治法規裡面的規定。『本會對鎮公所送請覆議之案件，應召開各審查小組聯席會議予以審查，審查時得邀鎮長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前項聯席會議，由覆議案原審查小組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覆議案審查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贊成維持原決議者，即維持原決議案。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者，即不維持原決議案。不維持原決議案時，得就原覆議案重為討論。但不得作與覆議前相同之決議。』鎮長，我個人建議你，我建議你不要提覆議，因為覆議會有很多時間點，我個人建議直接放在下一次的追加減預算裡面審議，然後把圖說弄出來，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快啦。好不好？只要你送圖說跟追加減來，我們就直接開代表會，這樣好不好？反正你下午就要開那個說明會，因為這個不會影響你的時程，我坦白跟你講啦。

劉鎮長育育：主要是我們很希望代表們三思。

洪主席晃琦：因為如果你再繼續審議菜市場這個案子，我相信等一下還是會吵成一團，好不好？

劉鎮長育育：我們是很希望代表可以三思，這個…

洪主席晃琦：還是會吵成一團，因為昨天已經表決結束了，所以今天就到這邊結束了，這樣好不好？

劉鎮長育育：因為我想說擱置還是可以再…

洪主席晃琦：擱置是下一個會期才開始，延議就是今天繼續審議，擱置是下一會期才開始。

劉鎮長育育：那提復議…

洪主席晃琦：你提覆議我就是，等一下再回去開會，那不是跟再開臨時會一樣。來，那你請坐，郭汶沂郭代表，請。

郭代表汶沂：就剛剛陳基寶陳代表提的動議，我有個建言，就是說菜市場的重建，我相信在場的代表沒有一個人是持反對意見的。當然陳代表有說昨天只有他一個人同意，那其他的 10 個人，應該是沒有人不同意，是因為大家在思考程序的問題，是對還是不對？今天菜市場要改建怎樣？不知道。今天補助款有多少？公所要負擔多少？不知道。你自己也有在做工程，菜市場是一定要重建的…

陳代表基寶：主席，你先等我說，我權利問題。我現在沒有在做工程，你不要這樣說，我現在沒有在做工程。

洪主席晃琦：好，不要有情緒性發言。

陳代表基寶：但是我對工程…

洪主席晃琦：都請坐。

郭代表汶沂：我是建議說，那我們能不能邀請上級的補助機關，一起來說明到底要補助多少？

洪主席晃琦：好沒關係，我這個部分也已經函示內政部了。好，鎮長可不可以簡短？

劉鎮長育育：謝謝主席，再給我的時間。我這裡有一個法規，

是關於我們的會議規範的第 83 條，我希望是可以有機會這個第 15 案，昨天被擱置的，可不可以建請代表抽出動議，就是有一個法規是抽出動議的這個法規。

洪主席晃琦：是，我知道有。可是我還是尊重代表會這些前輩審議的『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議事規則』我相信今天各位代表手上都有一本，他的第 15 頁，第 48 條、49 條寫的很清楚，就是剛剛我念的部分。鎮長，你請坐。菜市場這案，如果今天再繼續吵沒有結果，到最後還是要蓋。我不管到底最後用鎮庫的錢、還是用中央的補助款，到最後苑裡人就是要一個菜市場而已，要漂亮、又好用、又實在、裡面還有歷史建築的菜市場，就是這樣。所以我還是建議，你不要提覆議，如果你要提覆議，你用公文上來給我，好不好？那因為我們昨天已經表決結束了，那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臨時動議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邊結束。呂景文呂代表，請。

呂代表景文：(問候語：略)我要請問我們建設課長。課長，我之前我跟你說過，半年前我就跟你講，中山路的改善工程，後續改善工程已經半年了，好像還是只聞樓梯響，什麼都沒看到，而且還是很危險。第二個，兩個月以前我們客庄國小最重要的這個…

洪主席晃琦：這個叫臨時動議，要有提議案才有辦法做。

呂代表景文：我已經提議過了，但是我要問他執行了怎麼樣啊。

洪主席晃琦：那我會後請他用正式公文回給你，好不好？

呂代表景文：ok。

洪主席晃琦：用正式公文回給你，都請坐。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針對提案的部分…

劉鎮長育育：抽出動議…

洪主席晃琦：我就跟你講我不要，還有沒有要做臨時動議的？
(席間應答：沒有)沒有，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結束了。(席間應答：好)好，謝謝大家，閉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03 分散會

三、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代表姓名		洪晃琦	林俊廷	郭汶沂	劉國成	張文財	陳基寶	王建鑫	張平奇	張素英	呂景文	江世坤
06月26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06月27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06月28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備 註		出席：○ 請假：△ 未出席：×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 案 別	類別	幼	農	社	公	主	建					合
	區別	兒	業	會	共 設 施	計	設					計
鎮 長 提 案	提 案	1	1	9	4	1	1					17
	通 過	1	1	9	3	1	1					16
	擱 置				1							1
代 表 提 案	提 案						1					1
	通 過						1					1
	不通過											
人 民 請 願 案	提 案											
	通 過											
	不通過											
臨 時 動 議	提 案											
	通 過											
	不通過											
審 查 結 果	提 案	1	1	9	4	1	2					18
	通 過	1	1	9	3	1	2					17
	擱 置				1							1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主席 洪晃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